

麦盖提县财政局

文 件

麦财振〔2025〕26号

关于拨付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-朮孜库勒乡道路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5〕2 号）和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麦盖提县 2025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麦党农领字〔2025〕17 号）。现拨付你单位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-朮孜库勒乡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1817.929263 万元，其中：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817.929263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。资金使用管

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论证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

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：1.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单位	合计	资金来源							
		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
	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			
合计			1817.929263	0	0	0	0	0	1817.929263	0	0
1	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-朮孜库勒乡道路建设项目	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	1817.929263	0					1817.929263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—玖孜库勒乡道路建设项目							
预算单位		麦盖提县交通运输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☒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5年1—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817.929263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817.929263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		
			……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	
			……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社会效益指标	用于产业的比例	>65%		
			……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	
			……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	
	……				群众认可程度		≥90%		